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  
號6樓

承辦人：吳雅淳  
電話：07-3829211分機6872

807

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十全一路100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三綜字第105018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升行政效率，惠請協助宣傳及輔導貴單位同仁，辦理首次適用稅額試算申請及健保卡網路認證報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辦理。
- 二、舉凡本分局所轄機關團體提出同仁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並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本分局即可派員至指定地點說明相關內容及提供收件服務，申辦日期為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另配合105年健保卡網路申報服務，註冊後之健保卡可做為電子憑證，透過網路申請上述服務。
- 三、隨函檢附上述服務之申請書及同意書，另檢附兩張宣導文宣，請配合張貼。
- 四、歡迎來電洽詢辦理，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承辦人：吳小姐，服務電話：07-3829211轉6872。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

分局長 潘仁治

④

# 104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

(請於105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並請詳閱背頁注意事項)

收件編號：\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br>(納稅義務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 出生<br>年次 |
| 配偶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 出生<br>年次 |
| 申請人<br>戶籍地址   | 縣(市)<br>路(街) | 區市鎮鄉<br>段 巷 弄 號 樓 | 村里  | 電話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E-mail) |     |  |                             |  |                              |  |          |
| 是否與配偶合併申報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br>無配偶者免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本項者，配偶須符合所得稅法列報免稅額規定由他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              |     |  |                             |  |                              |  |          |
| 申報戶內受扶<br>養親屬包括直<br>系尊親屬或滿<br>20歲以上子女<br>(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br>✓)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勾選本項者，請填寫受扶養親屬基本資料，並檢附該受扶養親屬之同意書；稽徵機關查該受扶養子女於104年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正式學籍或其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予列入)<br>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br>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br>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br>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     |  |                             |  |                              |  |          |
| 申報戶有無符<br>合右列情形(請<br>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br><br>※提醒您：<br>請逐項確實勾<br>選，稽徵機關<br>將依您勾選內<br>容審核是否符<br>合稅額試算服<br>務適用條件。 |              |                   | 1. 無夫妻分居情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且無其他受扶養親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3. 所得範圍僅包含扣(免)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提供之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佣金收入，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即試算所得資料範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4. 採標準扣除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5.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6. 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7. 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8. 無投資抵減稅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9. 免辦理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申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10. 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試算書表提供<br>方式(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br>打✓)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透過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a> )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以郵簡方式通知提醒您下載資訊)<br>郵簡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至右列地址：_____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掛號寄送至戶籍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以掛號寄送至右列地址：_____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貴局(分局、所、處)申請適用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內容詳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 您本人及配偶未以納稅義務人身份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得採下列方式申請適用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一) 線上申請  
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於今(105)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如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如您交付的本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請您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 二、 提醒您！如您 104 年度有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有扶養其他親屬、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採列舉扣除額、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或有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報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等，勿提出申請，請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三、 國稅局受理您的申請資料後，將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審核，如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即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依上開要點規定提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依您所勾選的提供方式，提供試算書表；如您的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合適用條件，則不予提供本項服務。
- 四、 您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可於今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是否適用 104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 五、 再次提醒您！如您於今年 5 月 10 日前仍未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郵簡通知或稅額試算通知書表，請記得依前項方式查詢，如經查詢未能適用本項服務者，務請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同 意 書

申請書收件編號：\_\_\_\_\_

(補件者請填寫)

本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之  直系尊親屬  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

本人 104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並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同意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又本人當年度所得與扣除額資料亦同意稽徵機關併同納稅義務人資料試算稅額。

此致

財政部      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4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

## 104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

(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並請詳閱背頁注意事項)

收件編號：\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br>(納稅義務人)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出生<br>年次 |
| 配偶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出生<br>年次 |
| 申請人<br>戶籍地址    | 縣(市) | 區市鎮鄉 | 村里            | 電話           |  |  |  |  |  |  |          |
|                | 路(街) | 段    | 巷弄            | 子機           |  |  |  |  |  |  |          |
|                |      |      | 號樓            | 電子郵件(E-mail) |  |  |  |  |  |  |          |

※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  
透過網路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

申請前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喔！

### ※注意事項

- 本人及配偶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 104 年度依規定應申報者，可以採用下列方式申請本服務：
  - 線上申請：使用電子憑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並提示本人身分證正本，於期限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提示雙方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
- 提醒您！如您 104 年度有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有扶養其他親屬、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採列舉扣除額、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或有應依規定申報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等，勿提出申請，請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好康報乎您知!

健保卡也可以申報所得稅囉!

## 健保卡報稅網路認證流程

### 第一步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健保卡及讀卡機

(<http://www.nhi.gov.tw/>)

請選擇：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1. 首先執行系統設定須知→環境檢測  
及下載元件安裝檔
2. 執行完檢測及安裝元件檔後選擇→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1. 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系統會自  
動讀取健保卡卡號、身分證號及姓  
名，接著輸入您的戶號及戶籍鄉鎮里  
鄰並點選【下一步】。

點選【下一步】後，系統會顯示 E-Mail  
後點選【申請】按鈕，申請成功會顯  
示「您已完成申請並將在數分鐘後收  
到 E-mail 確認信，請開啟確認信中的  
連結啟用帳號，謝謝！」訊息，並  
收到系統確認信。

3. 至電子信箱收信，並按下信件中「進  
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連結。
4. 點選連結後，插入健保卡並點選【讀  
取】按鈕後，按下【確認】系統會顯  
示「認證成功」的訊息，即完成電子  
郵件信箱確認，稍後系統會發送認證  
程序已完成信件給您。

### 第二步

### 第三步

### 第四步

註冊申請流程